雲林縣房屋稅徵收細則

中華民國 89 年 8 月 8 日 89 府行法字第 8910000367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28 日 91 府行法字第 9110000254 號令修正第 3 條、第 10 條、第 12 條及第 15 條; 增訂第 4 條之 1;刪除第 11 條

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2 日雲林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0961000115 號令增訂第 9 條之 1、第 12 條之 1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府行法一字第 1132910136A 號令修正全文

- 第一條 本細則依房屋稅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二十四條規定訂 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稱之房屋所有人,指已辦竣房屋所有 權登記之所有權人及未辦理所有權登記之實際房屋所有人。
- 第三條 房屋空置不為使用時,有使用執照者按所載用途,無使用執 照者按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都市計畫區域外使用土地編定種類, 分別以住家用或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。
- 第四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所定申報起算日,依下列規定認定:
 - 一、新建房屋,以門窗、水電設備裝置完竣,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算日,未裝置完竣已供使用者,以實際使用日為起算日。經核發使用執照而故意延不裝置門窗、水電者,以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滿三十日為起算日。其延不申領使用執照者,以房屋主要結構完成,可供裝門窗之日起滿三十日為起算日。
 - 二、增建、改建房屋,以增、改建完成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算 日。

前項第二款規定之房屋,其因增建、改建所增加之現值,未 達新臺幣一萬元者,得免予申報,但仍應併入總現值課稅。

第五條 稽徵機關應於收到納稅義務人申報房屋現值書表之日起二十 日內,核計房屋現值,並通知納稅義務人。

納稅義務人申報房屋現值及使用情形所需之書表格式,由稽 徵機關另定之。

第六條 納稅義務人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申請重行核計房屋現值者,稽徵機關應另行指派人員調查,並於十日內將核定結果通

知納稅義務人。

- 第七條 本條例第十一條所稱之房屋標準價格,稽徵機關應依同條第 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房屋種類、等級、耐用年數、折舊標 準及地段增減率等事項調查擬定,經本縣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審查 評定後,由本府公告之。
- 第八條 房屋遇有重大災變時,稽徵機關應逕予調查,分別核定減稅 或免稅。
- 第九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合法登記之工廠,係指依 工廠管理輔導法登記之工廠;所稱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, 係指從事生產所必需之建物、倉庫、冷凍廠及研究化驗室等自有 房屋。
- 第十條 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稱欠稅,應包含已開徵未繳納, 但尚未逾繳納期間之應納稅款。
-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但書所稱房屋現值一定 金額,由稽徵機關於每年二月末日前公告。
-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。